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460202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公告pdf檔.pdf、計算方法修正規定.odt、計算方法總說明、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14點、第1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以經水字第1146020219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9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（法務部、行政院等除外）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副本：

